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7/02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委員就政府當局在《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所作的建議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政府當局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8日會議上，就把現行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以便把所得的收入用於為機電工人提供更多訓練課程和技能測試。
3. 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是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的法定組織。目前，建訓局一直透過轄下訓練中心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協助學員就業及評核建造業工人已達致的技術水平。建訓局的其中一個資金來源，是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2(2)及(3)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徵收的徵款，而該等建造工程並不包括機電工程。
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建議旨在——
 - (a) 使建訓局可利用從建造業機電工程收取的額外徵款，擴大機電工程訓練課程的範圍，以及支付相關技能測試的費用；
 - (b) 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令徵款以“建造合約”的價值計算，而非以“建造工程”的價值計算；
 - (c) 賦權建訓局聘用外界團體為培訓機構，為建造業舉辦和提供訓練課程和技能測試；及
 - (d) 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加入1名機電工程界代表。

委員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5. 委員在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時，提出了下列事項及關注 ——
- (a) 以何準則釐定哪類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將會繼續由政府津貼，以及哪類課程擬由建議開徵的額外徵款資助；
 - (b) 建造業內的機電工人必須按照《電力條例》及日後實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規定，接受不同種類的測試，以及繳付相關費用；
 - (c) 把日後實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註冊要求加諸機電工人身上並不恰當；
 - (d) 鑒於有關徵款估計需時5年才具有全面效力，建訓局有否足夠資金舉辦更多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這情況下提供財政援助；
 - (e) 當局將會增設的機電工程訓練名額、在擴展課程計劃下接受訓練的工人數目，以及達致預期目的所需的資金；
 - (f) 當徵款具有全面效力後，每年就建造業機電工程收取的徵款額估計達4,600萬元，當局將如何運用這筆徵款；
 - (g)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進一步資助，用以提供更專門的機電工程訓練，而非透過開徵額外徵款來達到此目的；
 - (h) 此項建議可能會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而且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亦因徵款會令建築成本相應增加而對此項建議頗有保留；及
 - (i) 可否增加建訓局委員會內職工會代表的比例，藉以取得較持平的意見。

相關文件

6. 請委員參閱載於**附錄**的人力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8日會議紀要摘錄，當中載有會上討論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5日

節錄自2002年7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II. 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
(立法會CB(2)2557/01-02(03)號文件)

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有關把建造業現行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5. 李鳳英議員察悉，目前，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得到政府資助，為機電工人提供一些基本技能和與建造工程有關的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根據有關建議，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將會全權負責利用所收取的額外徵款，為建造業擴展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範圍。她詢問，這是否表示政府當局將會逐步停止資助職訓局開辦現時所提供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

6.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近年機電工程行業在建造業內日趨重要，進行這些工程所需的技術亦變得更複雜及專業化。有鑒於此，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下稱“承建商協會”)建議擴大機電工程訓練課程的範圍和增加訓練名額，並增加機電工程技能測試的類別和名額，藉此為建造業提供更多訓練有素的工人。承建商協會又建議就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收取徵款，以支付擴展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費用。

7. 教統局副秘書長進而指出，建議就建造業機電工程收取的額外徵款，只會用作提供專為建造業而設的機電工程訓練。政府將會繼續資助職訓局開辦一些機電工程基本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其他行業的需求。因此，即使當局建議收取額外徵款，亦不代表政府日後將會停止資助職訓局開辦機電工程訓練課程。

8.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釐定哪類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將會繼續獲得政府資助，以及哪類課程擬由建議收取的額外徵款資助。

9. 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秘書(下稱“承建商協會秘書”)解釋，現時職訓局所開辦的是一般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此等課程所教授的機電工程技能，廣泛適用於如造船業、製造業及公用事業等不同行業。建造業只是應用機電工程技能的其中一個行業。鑒於建造業機電工程所需的技能屬專門性質，建議收取的額外徵款，只會用作開辦專為建造業而設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因此，職訓局仍有需要開辦機電工程基本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其他行業的需求。

10. 李鳳英議員指出，建議的建造工人登記制度(下稱“該登記制度”)規定，所有建造工人必須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才可登記成為建造業的註冊工人。建造業的在職機電工程工人雖然已受《電力條例》下的註冊規定所規限，但亦須遵守該登記制度下的規定。該登記制度落實推行後，建造業的在職機電工程工人可能需要同時接受該兩個註冊制度下所規定的不同類別測試，以及繳付相關的費用。考慮到此舉可能會對建造業的在職機電工程工人構成影響，她認為向這些工人強制施加該登記制度下的註冊規定並不可取。

11. 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下稱“建訓局行政總監”)表示，除機電工程工人外，建造業很多其他類別的技工(例如起重機操作員)亦受現行法例下類似的註冊規定所規限。當局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處理由前工務局(現已易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統領有關推行該登記制度的籌備工作。該委員會業已審慎考慮有關雙重註冊的問題，但尚未確定有關這方面的安排。不過，該委員會普遍認為，已受現行法例下註冊規定所規限的工人，將無須在該登記制度下再次接受技能評估。他們或許只須繳付象徵式費用，便可在該登記制度下註冊其已獲認可的技能水平。

12. 劉漢銓議員察悉，建議收取的徵款需時5年才具有全面效力，他詢問當局是否有意待徵款具有全面效力後，才展開有關擴展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建議。他詢問，假如當局並無此意，倘若建訓局在此段期間缺乏足夠資金開辦擴展的課程及技能測試，當局會否考慮向建訓局提供財政援助。

13.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為協助推行該登記制度，待擬於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上半年度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關擴展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建議便會隨即展開。他進而表示，

鑒於財政方面的限制，建訓局在初期可能無法全面落實各項擴展課程計劃。在此情況下，建訓局可考慮向政府貸款，以在徵款具有全面效力前達至該建議所訂的目標。

14. 丁午壽議員問及當局將會增設的機電工程訓練名額、在有關擴展課程計劃下接受訓練的工人數目，以及達至預期目的所需的資金。

15.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待就建造業機電工程收取的徵款具有全面效力後，每年徵款收入的數額估計達4,600萬元。就機電工程所得的徵款收入，將會供建訓局為建造業提供擴展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由承建商協會、職訓局和建訓局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現正審定有關為建造業提供的機電工程訓練和技能測試的建議擴展計劃。至於擬增設的訓練名額及受訓工人的數目，將會由該工作小組決定。

16. 承建商協會秘書補充，建造業的在職機電工程工人約有5萬人。這些工人需要不同程度的機電工程訓練。他指出，估計每年4,600萬元的徵款收入，並不足以應付建造業所有機電工程工人的訓練需要。儘管如此，他相信建訓局將會竭盡所能，充分善用現有資源提供訓練，以滿足建造業的需要。

17. 丁午壽議員問及當局如何運用每年4,600萬元的徵款收入，建訓局行政總監回答時表示，在推行該登記制度初期，該筆款項主要會用作提供技能測試及與技能測試有關的訓練。待大部分建造業工人登記成為註冊工人後，該筆款項便會集中用作提供機電工程訓練，以提升工人的技能。

18. 丁午壽議員詢問，由於部分工業已移往內地，當局可否將原本撥予該等行業的培訓資源，重新分配予建造業，以提供機電工程訓練。他表示，倘若當局這樣做，或許無須實施有關增收徵款的建議。

19. 教統局副秘書長答稱，先前撥作開辦該等課程的資源，將會用作提供其他行業所需的訓練。

20. 承建商協會秘書補充，他作為職訓局轄下機電工程業訓練委員會的成員，曾參與制訂職訓局訓練課程的工作。他指出，職訓局一向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且只會開辦本地工業所需的課程。

21.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進一步資助，而並非透過額外徵款，以供開辦建造業所需的較為專門的機電工程訓練。

22. 教統局副秘書長指出，自建訓局於1975年成立及制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稱“該條例”)以來，當局一直奉行一個原則，就是利用就建造工程收得的徵款資助開辦為業內工人提供的訓練課程。當局在實施有關安排前，曾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並取得建造業的支持。他補充，在1975年草擬該條例時，當局曾考慮把機電工程納入該條例的範圍內。然而，鑒於機電工程界反對這項建議，有關工程最終未有納入該條例的範圍內。

23. 張宇人議員察悉，鑒於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這項建議會令建築費用相應增加，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關注到，有關建議可能會對營商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丁午壽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有關建議進行廣泛諮詢。

24.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謂，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建造業主要有關團體的意見。雖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但建造業的所有其他主要有關團體均歡迎這項建議。

25. 張宇人議員詢問承建商協會在機電工程界的代表性。承建商協會秘書表示，承建商協會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下稱“該聯會”)的會員之一，代表該聯會處理有關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的建議的事宜。該聯會由機電工程界6大商會組成，成員合共約有800人，基本上已代表全港所有活躍的機電工程承建商。根據粗略估計，此等承建商的營業額約佔整體市場營業額的90%。他補充，經廣泛諮詢會員協會的意見後，該聯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不明白為何建訓局並無提供建造業所需的某些技能訓練(例如室內裝修)，但卻建議將一些職訓局已有提供的機電工程訓練納入其訓練課程內。

27. 建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室內裝修工程所需的技能(例如油漆及木工)與建築地盤工人的一般技能大致相若。事實上，現時由建訓局提供的訓練課程，已包括建造業所需的各類技能。至於部分因某些限制而未能提供

的訓練，例如挖掘隧道的技能，建訓局將會資助業內的承建商為有需要的工人提供在職訓練。

28. 鑒於建訓局的13位成員當中僅有1位為職工會代表，李鳳英議員詢問可否增加職工會代表的人數，以期掌握較為全面的意見。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建訓局的擬議成員組織經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詳細商議後獲得通過。該委員會一致認為，為使行政工作順暢，建訓局委員會僅有1位職工會代表的安排實屬恰當。

X X X X X X X X